

二十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邦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的江苏省教育厅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包2 蔬菜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六合区协美农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8万元，资产总额为7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蔬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六合区协美农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8万元，资产总额为73.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邦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